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14 時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蔡泰山 孫茂誠 張玉岑 吳傳壽 于大光 王士榮 邱英嘉

胡美山 林素霞 王冰如 葉佳文 林秀姿 胡蓓傑 廖文正 陳淑如

何碧蘭 李慧嫻 張琳琳 方黃裕

請假人員：王宇傑 胡雅慧 蔡瓊菽 周美伶 陳天志 呂宛蓁 蔡清嵐

列席人員：姚佳伶 鍾 愛 林世洪 孔令民 簡仁德 王明華 江新祿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請討論本校化材系夜化四甲班學生黃章欽主動協助警方逮捕強盜案件相關輔導有功師長獎勵案。(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說明：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致函本校，「進修部化材系夜化四甲班學生黃章欽不畏生命危險，主動協助警方逮捕強盜案件現行犯，義行可嘉」。

二、簽奉校長 100-05-11 12:37 核定：

(一) 黃章欽同學不畏生命危險，主動協助警方逮捕強盜案件現行犯，義行可嘉，為校爭光，頒發榮譽獎狀乙禎、獎學金新台幣伍千元整、記大功二次，並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二) 相關輔導有功師長核予行政獎勵：化材系夜化四甲班導師曾慧娟老師記功乙次、化材系林主任平和、進修部于主任大光各記嘉獎二次。

三、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2 款之規定，曾慧娟老師、林平和主任、于大光主任各記嘉獎二次。

第二案：提請討論本校進修部夜二技資管一甲學生葉啟宏發揚大愛精神相關輔導有功師長獎勵案。(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說明：一、進修部資管一甲學生葉啟宏因品學兼優，本學期榮獲本校創校人王志鵠先生獎學金貳萬元整，其為感念王先生提供獎學金意涵，志願讓這筆獎學金再度發揮其用意，全數轉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用於弱勢家庭兒童脫困基金，希望藉由王先生的大愛及獎學金，幫助更多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小朋友。

二、簽奉校長 100-05-11 12:37 核定：

(一) 葉啟宏同學之大愛精神即為本校貫徹教育部「品德教育」之最佳體現，頒發榮譽獎狀乙禎、記大功二次，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資鼓勵。

(二) 相關輔導有功師長核予行政獎勵：資管系夜二技資管一甲班導師侯望倫老師、資管系林主任煥堯、進修部于主任大光各記嘉獎二次。

三、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2款之規定，侯望倫老師、林煥堯主任、于大光主任各記嘉獎二次。

第三案：提請討論本校化材系王月花老師帶領化妝品一甲同學參加「第35屆亞洲髮型化粧美甲大賽台灣區國際選手選拔賽」、「2011台灣盃美容美髮技術競賽暨模特兒選拔大會」獲獎獎勵，擬請學校記王月花老師大功壹支案。（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一、本系王月花老師帶領化妝品一甲同學參加「第35屆亞洲髮型化粧美甲大賽台灣區國際選手選拔賽」榮獲冠軍、亞軍、季軍、最佳設計獎等；參加「2011台灣盃美容美髮技術競賽暨模特兒選拔大會」榮獲<新娘設計圖組>第1-4名及最佳設計獎、<傑出才藝組>第二名及最佳設計獎等，茲以獎勵。

二、簽奉校長100年05月04日、100年05月17日核定：

（一）妝品一甲得獎同學，頒發榮譽獎狀乙禎、獎學金及記功，以資鼓勵。

（二）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相關輔導有功師長核予行政獎勵，擬請學校記王月花老師大功壹支。

決議：全體委員出席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2款之規定，王月花老師記大功乙支。

第四案：教育部99年度C、D級機關學校資訊安全稽核績優單位人員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一、依教育部100.2.23臺電字第1000022351號函檢討辦理。

二、本校於99年10月7日接受教育部資安(含個資保護)稽核輔導訪視，經相關單位與同仁之努力，在25所受稽單位中獲評為『非常完整』之績優學校。

三、基於表彰相關人員之卓越表現，擬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2款之規定予以獎勵，相關獎勵人員及內容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依本校教職員服務規則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第2款之規定，王春源校長、王宇傑副校長、王明華主任、藍中賢組長、孫茂誠教務長、張玉岑學務長、林秋慧組長、高正主任各記小功乙支。

第五案：私立教育事業協會100年第12屆模範教師推薦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100年5月3日報(100)教協安字第100014號。

二、根據該會「第34屆資深優良教師暨12屆模範教師獎勵辦法」本校得推選9位模範教師。

三、經各系所室中心推薦教師名單如附件。

決議：一、因本校得推薦9位模範教師，每位委員自候選名單中圈選9位老師。

二、請王士榮委員監票，吳傳壽老師記票，林世洪老師唱票；應出席委員27人，在場委員16位，2位委員迴避，實際投票委員14人，第一輪無記名投票結果：李季燃9票，孫茂誠12票，李平惠5票，林平和5票，彭國隆6票，華根9票，藍中賢11票，王冰如11票，謝雅梅5票，陳香伶4票，陳麗真5票，陳志遠5票，蕭慧媛4票，陳智仁5票，林世洪8票，莊汪清3票，徐瑛雲3票，

張若霖 4 票。第二輪無記名投票結果：李平惠 3 票，林平和 4 票，謝雅梅 6 票，陳麗真 3 票，陳志遠 3 票，陳智仁 4 票。第三輪無記名投票結果：林平和 6 票，陳智仁 7 票。

三、主席宣布：本校 100 年模範教師推薦名單為李季燃老師、孫茂誠老師、彭國隆老師、華根老師、藍中賢老師、王冰如老師、林世洪老師、謝雅梅老師、陳智仁老師，請人事室陳報私立教育協會相關資料。

第六案：100 年度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據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要點辦理。

二、100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考核獎勵共申請 24 件，經初審、複審程序，審查委員共推薦 10 件，總獎金為新台幣 100,000 元，獎勵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七案：100 年度教師研討會論文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算 100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二、研討會論文成果獎勵，由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帳戶支出。

三、期刊和研討會論文獎勵每人每年之上限為 120,000 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八案：100 年度教師期刊論文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核算 100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二、期刊論文成果獎勵，由 100 年度教育部整補款支出。

三、期刊和研討會論文獎勵每人每年之上限為 120,000 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九案：100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專案計畫、建教合作及技能競賽獎勵辦法，核算 100 年度獎勵金額如附件。

二、成果獎勵每人每年之獎勵上限為 120,000 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案：通識教育中心林秋芳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100 年 5 月 2 日)，同意育嬰留職停薪為一年，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通識教育中心林秋芳老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孫孔蓮老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續聘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名單：孫孔蓮老師。

四、本案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化材系、資管系、應外系、幼保系、財金系、視傳系、體育室)

說明：機械系

一、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課程需要，擬續聘兼任教師計 6 位：(名冊如附件)

副教授 2 位：方雲志、蘭真；

助理教授 1 位：卓錡淵；

講師 3 位：蔡秋木、吳金華、武良正。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化材系

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續聘兼任教師名單：副教授：呂紹麟、董彥士等二名老師；助理教授：歐進祿、林立國等二名老師；講師：黃彥維、羅柏晴、鍾國川、張幸慈、鄭文華等五名老師。

四、本案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資管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林逸農、劉月純、馮輝毅、張安天、蘇芸昀等 5 位講師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0 日)

四、本案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外系

一、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兼任助理教授：陳漢昕、李德會等 2 位。

兼任講師：李瑞淳、林兆烜、王筱雯、張明惠、林亞蒨、劉家禎、韋介武、闕郁軒、扶臺興、江智璋等 10 位。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半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3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用兼任教師如下：

司麗雲、洪泰雄、陳秀梅、陳翠琪、吳郁芬、楊文英、童玉娟、蘇傳臣、楊嬪媛、等 9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財金系

一、為配合課程需求，財金系擬續聘邱英祧老師為教授、林正明老師為助理教授、蔡孟易老師為講師、黃家星老師為講師並擔任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兼任老師。

二、本案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視傳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聘兼任講師廖世忠一名。

二、預定安排廖世忠講師授課科目為日間部「腳本設計」課程，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100.5.27 視覺傳達設計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體育室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一)張逸光副教授。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0 年 05 月 26 日)

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雙軌訓練專班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擬續聘兼任講師 10 位，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共 11 位，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續聘兼任講師 10 位：姚佳伶、李文博、陳怡瑩、徐妮瑩、陳以淳、蔡國邦、張永隆、張國華、黃德福、張幸慈。

二、續聘兼任技術講師 1 位：鐘國川。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2 日推職中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四、續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0 年 6 月 21 日至 100 年 9 月 1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雙軌訓練專班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雙軌訓練專班)

說明：一、雙軌訓練專班 99 學年度第 3 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 2 位。

二、新聘兼任講師 2 位：黃世豪、郭庭豪。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2 日推職中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職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四、新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100 年 06 月 21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資管系)

說明：化材系

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王維生與張乃方等 2 位老師：

(一)王維生老師擔任進修部奈米科技導論課程，王老師本身為萬能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具助理教授資格。

(二)張乃方老師擔任日間部化妝品概論課程，張老師任教於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具講師資格。

二、本案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一、資管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黃雅雯 1 位講師。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三、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0 日)

四、本案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機械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一、配合教學需求，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吳金華老師為兼任講師。

二、吳老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9 日)，擬於本次續聘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七案：機械系(雙軌專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一、配合教學需求，雙軌專班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簡民原老師為兼任講師。

二、簡老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21 日)，擬於本次續聘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八案：化材系兼任教師張幸慈及鄭文華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化材系)

說明：一、化材系兼任講師張幸慈及鄭文華兩位教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擬於 100 學年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二、張幸慈及鄭文華兩位教師之論文外審成績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三、本案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九案：資管系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管系)

說明：一、資管系兼任講師蘇芸昀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本校講師資格審查，任教迄今滿二個學期，依規定得自第三學期起申請講師證書。

二、本案經資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0 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二十案：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續聘潘修智兼任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潘老師已任教滿二學期，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17 日)，擬於本學期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5 月 23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二十一案：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100 學年度起納入趙國宏及鄭質蘭二位教師。

(提案單位：視傳系)

說明：一、本案經 100.5.27 視覺傳達設計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二、趙國宏老師原任資訊管理系專任講師。

三、鄭質蘭老師原任通識中心專任講師。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案：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纖系、化材系、資管系、幼保系、視傳系、應外系、語言中心、體育室)

說明：材纖系

- 一、材纖系專任教師吳傳壽教授、孫茂誠教授、蔡惠安教授、于大光教授、胡美山副教授、何玉文副教授、周文立副教授、蕭逢元副教授、姚家增副教授、袁汾講師、張麗講師等 11 位老師之聘期皆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截止。
- 二、擬續聘吳傳壽教授、孫茂誠教授、蔡惠安教授、于大光教授、胡美山副教授、何玉文副教授、周文立副教授、蕭逢元副教授、姚家增副教授、袁汾講師、張麗講師等 11 位老師為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專任教師，聘期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6 日材料與纖維系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化材系

- 一、化材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授：林素霞、張玉岑、鄧民有等 3 名，專任副教授：王月花、林平和、許育仁、鍾愛等 4 名，助理教授胡慧玲 1 名，專任講師：曾慧娟、曹正文等 2 名，合計 10 名。
-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三、本案經化材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管系

- 一、林煥堯、林嘉倫等 2 位副教授；王明華、侯望倫、葉明貴等 3 位助理教授；張正文、陳建銘、項黛娜、胡光輝、簡琨晃、陳麗如、李致中等 7 位講師
-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名冊如附件)
- 三、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0 日)
- 四、本案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幼保系

- 一、幼兒保育系一〇〇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 (一) 專任教授：林顯宗；專任副教授：尤媽媽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二) 專任助理教授：楊惠卿、林秀蓁、蔡淑桂等三位；
專任講師：許淑真、陳蓉娟等二位。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6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視傳系

-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續聘林世洪、林秀姿、吳國禎三位教師。
- 二、林世洪老師職級為副教授；林秀姿老師職級為助理教授；吳國禎老師職級為講師。
- 三、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 四、本案經 100.5.27 視覺傳達設計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應外系

- 一、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如下：
 - 專任講師吳景龍、溫壁鏗、高正等三位。
 - 專任助理教授巫仁杰一位。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二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3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語言中心

一、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日間部專任講師教師如下：

專任講師如后：吳翠萍、徐瑛霽、林麗寬等三位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計二年(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3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體育室

一、本室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一)方黃裕、邱慶宏等 2 位教授；陳文雄、許天路等 2 位副教授；許惠明助理教授；姜金龍、董金龍、石翔至等 3 位講師。

(二)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100 年 05 月 26 日)

三、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 議：一、幼保系林顯宗教授續聘第一次為一年。

二、幼保系尤媽媽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聘期應為 2 年。

三、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散 會(15:45)

紀 錄

主 席